

107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第 1 次公告

列印時間：106/10/30 12:11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10/31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

(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 A.11.2.6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機關地址 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聯絡人 陳正忠

聯絡電話 (04)23751335 分機 223

傳真號碼 (04)23755349

電子郵件信箱 juhny@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 TCIY106008

標案名稱 107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

標案分類 勞務類 872 - 人力派遣服務(勞動派遣服務)

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3,605,178 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採辦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否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 38. 我國 GPA 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 經貿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 經貿合作協定排除理由 38. 我國 ANZTEC 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 經貿合作夥伴協定(ASTEP) 否

是否適用 經貿合作夥伴協定排除理由 38. 我國 ASTEP 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預算金額 13,605,178 元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預算金額是否於文先載明 是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地點 是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秘書室) 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時間 106/11/21 09:00

開標時間 106/11/21 10:00

107 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第 1 次公告

開標地點：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大會議室 2 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7,500 元
 押標金有效期間：106/12/21
 標文正體中文
 標文文件地點：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秘書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地點：臺中市 (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採辦契約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採辦契約是否採用法第 12 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業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文件、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屬之業務。
 (二) 廠商標或商標：應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 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年度納稅證明代之。
 (四) 廠商信用證明 (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六) 廠商投標切結書 (正本)。
 (七) 招標契約三用文件及投標標價清單。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之資料代辦。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二、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三、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 09 時 00 分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秘書室)。
 四、營業稅繳納不及期限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申訴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6/10/30 12:11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